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4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附件:	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捷、孙炜担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3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负责或参与鲍斯股份首发、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洪涛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徕木股份配股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孙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于2006年开始任职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曾担任了建设银行配股项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及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ST澄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并曾参与并完成了中原特钢IPO项目、金风科技IPO项目、浔兴股份IPO项目、交通银行2009年次级债项目；主办和参与完成了洪都航空、江西长运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程万里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程万里：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硕士学位。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嘉友国际主板IPO项目、国盛智科中小企业板IPO项目、比路电子创业板IPO项目、中国天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嘉友国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沈玉峰、祁亮、游涵。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IECHO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36.87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云科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 幢
邮政编码	310053
电话号码	0571-86609575
传真号码	0571-8669892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iechosoft.com/
电子信箱	office@iechosoft.com
经营范围	服务：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及 AI 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工程、云服务平台、机械产品、机器人及控制系统、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及 AI 系统，机器人及控制系统，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切割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3、发行数量

以现行总股本 4,436.8794 万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78.9598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

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

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3月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78.95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共计4,436.8794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4,436.8794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发行人牵头承担和参与过多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重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实施周期	承担角色
1	中小纺织服装企业服务支撑平台开发与应用	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2013.01-2015.12	项目承担单位
2	高速型宽幅超长柔性材料数控切割系统	国家创新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部	2012.07-2014.07	项目承担单位
3	互联网+环境产品定制设计平台与典型行业应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2019.06-2023.05	项目参与单位
4	支撑浙江省支柱产业的制造业信息化综合应用示范---制造业信息化综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2013.01-2015.12	项目参与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实施周期	承担角色
	合应用示范				

2、其中，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项目——中小纺织服装企业服务支撑平台开发与应用的的具体情况

2013年2月6日，国家科技部发布《科技部关于863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面向中小企业的制造服务平台开发与应用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126号），安排发行人作为课题的唯一承担单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卫作为课题负责人，开展“中小纺织服装企业服务支撑平台开发与应用”课题的研究（课题号：2013AA040602）。

2016年8月18日，国家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组织验收专家组在杭州以现场验收的方式对上述课题进行了技术验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认定：

①该课题研究开发了面向纺织服装生产需求的自动裁剪数字设备，在1,000多家企业得到了应用，实现了产品的商业化；

②拓展和完善了软性材料数据库，构建形成了中小纺织服装企业服务支撑平台；

③实现了“在线数据+在线软件+在线设计=新产品”的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累计为7,000家企业提供应用服务，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④课题取得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取得软件著作权36项，发表论文15篇，出版专著1部。

综上，公司承担的包括“863”计划项目等2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项目，参与的2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科创属性，符合“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

智能切割设备，下游应用广泛，在不同领域的名称也有所不同，如“数控裁床”、“自动裁剪机”、“自动下料机”、“数控切割机”等。智能切割设备在多个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具体如下：

①公司产品符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装备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的“重点装备研发”和“重点装备示范”要求

A、该文件列举了25个“重点装备研发”项目，其中第20项系“服装智能裁剪装备核心技术研发”，将符合具体指标的服装智能裁剪装备作为“重点装备研发”项目，发行人产品指标优于上述指标。

B、该文件列举了44个“重点装备示范”项目，其中第39项系“皮革行业关键工序自动化设备”，将“智能线性光学扫描皮革识别系统、多头多功能（冲孔、定针、划线等）皮革智能切割系统”列为重点装备，发行人产品符合上述定义。

②公司符合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与专项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序号	政策描述	发行人对应情况描述
1	提出了十大重点任务，其中“（四）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与基础装备”作为第三大重点任务，明确将“高性能运动控制”列为“核心功能部件”的重点研究方向，并将“高性能数控系统”作为“核心功能部件”。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自主研发的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的企业，公司研制的精密运动控制系统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最多可以完成六轴联动插补的运动控制，不仅可以运用到智能切割设备上，还可以运用到机械臂等其他设备上，符合“高性能运动控制”、“高性能数控系统”的定义。
2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机械工业要重点发展先进高效农业机械、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服务机器人、高性能医疗设备、先进环保装备，以及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轻工纺织、制药、消费类电子等专用生产设备。	公司的智能切割解决方案有较高的定制化水平，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切割设备，并为其配置自主研发的行业应用软件、技术定制设备和开放服务，下游行业覆盖家居家纺、纺织服装等行业，属于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轻工纺织专用生产设备。

③公司符合纺织机械协会《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科技攻关项目要求

序号	政策描述	发行人对应情况描述
1	提出了7大类“科技攻关项目”，其中第7大类为“智能化服装生产线”，其中指出要“研发自动喷墨绘图机、自动铺布机，自动裁床、自动吊挂式流水线，高速自动橡筋机，自动扫描仪等关键设备”，要“研发专用设备数控软件和中控系统”等“关键技术”。	公司生产的智能切割设备，目前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功能，可以自主或与客户协同搭建自动裁床流水线，符合上述文件对“关键技术”的定义。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精密运动控制系统及行业专用软件，符合“专用设备数控软件”的定义。

④公司产品系碳纤维等先进领域的重要加工设备

碳纤维等复合材料作为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工业、新能源、电子电气等领域的重要新材料，有望在未来获得高速增长，系国家目前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碳纤维在加工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难点：

A、碳纤维预浸料遇到水、激光后会变性，一般无法使用水刀或激光切割。

B、部分碳纤维材料由于会运用到飞机机翼、高铁火车头等大型精密部件的制造上，对其加工设备的幅面有着较大的要求，无法采用冲床等方式进行切割。

基于以上原因，碳纤维对加工设备有着较高的技术要求。目前我国一般采用手工或电动剪刀的方式进行加工，严重制约了碳纤维行业的发展。

公司以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精度补偿技术等精密运动控制技术为基础，研发出能够满足碳纤维等复合材料领域技术要求的智能切割设备，解决了切割复杂的问题。

在碳纤维相关行业，公司产品受到金发科技、光威复材、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等知名企业的认可，有着较强的技术水平，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关键设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一方面受到多个“十三五”指导性文件的鼓励，被列为“重点装备”、“重点任务”或“发展重点”，另一方面系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国家重点鼓励行业的关键加工设备，符合“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的要求。

2、发行人产品已实现了进口替代

①发行人产品在主要技术参数上已实现与国外产品基本等同或超越

发行人系列产品的最大切割宽度、最大切割长度、最大切割厚度、切割精度、最大切割速度、最大切割加速度等技术参数上，已经实现与国外产品基本等同，部分指标甚至实现了超越。

以 TK 系列举例说明。TK 系列对应的国内外先进产品主要包括瑞士迅特生产的 G3 系列、比利时艾司科生产的 XPAUTO44 系列、美国格伯生产的 Z1 系列

和杰克股份生产的 PREMIUMCUT ELC 系列等，具体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瑞士迅特	比利时艾司科	美国格柏	杰克股份	比较结果
产品型号	TK 系列	G3 系列	XPATUO44 系列	Z1 系列	PREMIUMCUT ELC 系列	-
最大切割宽度	1m-4.3m	1.33m-3.21m	2.21m	1.81m-2.54m	1.4m-5m	优于、等同或略低于
最大切割长度	1.5m-12.5m	1.6m-3.2m	3.2m	1.82m-3.04m	1.2m-3.2m	优于
最大切割厚度	50mm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mm	等同
定位精度	±0.03mm	±0.03mm	±0.06mm	未披露	未披露	优于或等同
切割精度	±0.1mm	±0.1mm	±0.3mm	未披露	±0.1mm	等同
最大切割速度	1.5m/s	2.0m/s	1.67m/s	1.1m/s	2m/s	等同或略低于
最大切割加速度	15m/s ²	9.49m/s ²	14m/s ²	15m/s ²	20m/s ²	低于杰克股份，优于或等同其他

注：可比公司产品数据来源于其官网或公开宣传资料，部分技术指标未披露

②发行人产品受到知名客户认可，替代国外品牌

发行人获得了知名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覆盖光威复材、海源复材、光峰科技、双一科技、金发科技以及东丽先端材料研究开发（中国）有限公司、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上市公司、知名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

根据对部分客户的访谈，其最早使用的智能切割设备主要系国外品牌。发行人依靠其产品优势，实现了进口替代。

③发行人产品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实现与国外产品的同赛道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切割设备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6.61 万元、6,564.63 万元和 7,142.46 万元，占智能切割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5%、33.31%和 36.12%，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产品远销美国、俄罗斯、韩国、德国、西班牙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已经实现了进口替代。

因此，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具有较强的科创属性，符合“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

荐其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648.81万元、20,621.02万元、21,119.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895.28万元、3,656.63万元、4,221.22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25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爱科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是以杭州爱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有限”）原股东为发起人，在爱科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科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11 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017 年 5 月 26 日，爱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爱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爱科有限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902,884.54 元，按 1.7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255.3192 万股，余下的净资产 30,349,692.54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4,255.3192 万元，股份总数 4,255.3192 万股。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7 年 10 月 20 日，爱科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0 月 2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规定，通

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爱科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

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多个行业提供智能切割解决方案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爱科科技专注于为多个行业提供稳定高效、定制化、一体化的智能切割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工业化。爱科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爱科电脑，实际控制人为方小卫、徐帷红、方云科。爱科电脑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在产品、业务上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爱科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方小卫、徐帷红、方云科无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控股股东爱科电脑租赁办公房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切割设备为产品载体，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定制化、一体化的智能切割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爱科电脑。实际控制人为方小卫及配偶徐帷红、儿子方云科，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2.8467%表决权的股份。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方小卫与徐帷红通过爱科电脑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9.3410%的股份，方云科直接持有 10.6471%的股份，同时，方云科作为瑞步投资和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瑞步投资和瑞松投资分别持有的 7.1041%和 5.7545%爱科科技股权的表决权，方云科能够控制爱科科技合计 23.5057%表决权。

方小卫及配偶徐帷红、儿子方云科合计能够控制爱科科技 72.846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经营资产拥有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公司有较好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口碑，拓展市场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以高端智能装备核心技术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多个行业提供稳定高效、定制化、一体化的智能切割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工业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切割行业，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合的特点，涉及到高端装备、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等多个先进领域；公司核心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具体应用和形成的产品为智能切割解决方案，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以公司主要产品作为行业分类依据，则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爱科电脑、瑞步投资、瑞松投资、高兴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华软创业、麒麟投资、华软创新、文辰友创、华软创投、北京华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爱科电脑、瑞步投资、瑞松投资、高兴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华软创业、麒麟投资、华软创新、文辰友创、华软创投、北京华软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智能切割行业属于智能装备的细分行业。智能装备行业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需要对下游行业的工艺要求、流程制造进行深度理解，是机械、电子、数学、视觉、控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

工业互联网等多学科领域的综合运用。

我国制定了《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来支持促进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的不断深入融合，以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机器人技术为代表的智能装备行业迅猛发展，国家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行人一直在加强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创新，以期持续保持并提高行业竞争力，但如果技术研发与创新存在研发方向和目标定位不准，研发效果未及预期等固有风险，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将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二）客户分散导致的开拓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仅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5.62%、6.60%、9.03%。客户的分散加大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拓成本。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增长以及销售规模的日益增长，客户分散可能加大公司市场开拓的风险。

（三）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精密运动控制技术、CAD/CAM 技术、先进切割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云服务技术和总线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累计申请了 130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52 项），其中已授权 76 项（包括发明专利 22 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64 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的专利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的相关人士也未发生违反其所应遵守的保密责任的行为。

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露，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发行人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99 人，占发行人期末员工总数的 31.03%。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厂商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发行人可能将

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智能切割行业属于智能装备的细分领域，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企业对于智能装备需求日益增强，根据《“十二五”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智能制造装备业将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逐步形成完善的智能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 万亿元。智能切割设备行业符合国家提升制造业科技水平，实现制造业现代化的方针，与国家工业智能化的发展方向相契合，有着较好的政策环境。

受到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下游企业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代替人工生产的需求正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随着行业技术的突破，下游行业覆盖范围不断拓宽，为智能切割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爱科科技产品应用范围覆盖包括复合材料、广告文印、汽车内饰、家居家纺、纺织服装、办公自动化、鞋业、箱包等多个下游行业，发行人针对下游客户的行业特性，针对性地为其提供行业定制化优化方案，在不同行业均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下游行业较为广泛的特征，也保证了发行人业绩受到下游某一特定行业发展波动的影响较小，保证了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保证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与创新突出

技术领先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投入研发费用达 1,361.76 万元、1,703.34 万元和 1,877.77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 7.72%、8.26%和 8.89%。持续的技术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深度挖掘，已形成精密运动控制技术、CAD/CAM 技术、先进切割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云服务技术和总线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以自主生产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目前正在研究与开发“新一代切割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智能切割技术”、“软性材料云技术服务平台”等新项目。公司提供的智能切割解决方案，精度较高，稳定性较强，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同行业相比，拥有较强的技术与创新优势。

2、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智能切割行业的企业，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纺织服装行业 CAD/CAM 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早在 2007 年左右，公司就已经开始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智能切割解决方案，曾经多次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早期的技术积累和较早的进入智能切割行业，使得发行人在技术沉淀、行业经验等方面相较于后进入市场的竞争对手存在较强的先发优势。

3、下游应用丰富

公司可切割的材料种类丰富，可以实现对包括碳纤维、玻璃纤维、芳纶、无纺布、真皮、橡胶、亚克力板、PVC、ETFE、PTFE、HAPALON 等多种类型材料的高效切割，覆盖面广。

以碳纤维（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工业、新能源、电子电气等领域的重要复合材料）等先进领域为例，碳纤维预浸料性质特殊，遇水或激光容易变性，难以使用水刀、激光等方式切割，其高强度、高韧性、复合结构的特点，又导致切割过程中可能存在切口损伤、层间分层、材料粘刀、飞屑引起短路等问题。公司以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精度补偿技术等精密运动控制技术为基础，研发出能够满足碳纤维等复合材料领域技术要求的智能切割设备，受到金发科技(600143.SH)、光威复材(300699.SZ)、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东丽先端材料研究开发(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等知名企业的认可。

4、优秀的团队

以方小卫、方云科、白燕、张东升、伍郁杰等为核心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多年来专注于智能切割解决方案相关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工作，精通技术，

熟悉市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状态。稳定、优秀的核心团队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持续的人才培养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扩大优秀研发团队、加强人才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30%左右。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广，包括精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传感器技术、自动化、电子信息、工业设计、机电、机械设计、计算机等专业，充分满足了本行业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在团队与人才储备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凸显。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程万里
程万里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捷 孙炜 2020年4月20日
张捷 孙炜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0年4月20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2020年4月20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瞿秋平 2020年4月20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0年4月20日
周杰

2020年4月20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张捷、孙炜担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程万里。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捷



孙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0日

